

附件一 再利用產品之使用地點及品質標準

使用地點	品質標準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單位）	標準值
非屬備註之限制使用地點	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鉛（毫克/公升）	≤ 0.1
		鎘（毫克/公升）	≤ 0.05
		鉻（毫克/公升）	≤ 0.5
		銅（毫克/公升）	≤ 10
		砷（毫克/公升）	≤ 0.5
		汞（毫克/公升）	≤ 0.02
		鎳（毫克/公升）	≤ 1
		鋅（毫克/公升）	≤ 50

註：限制使用地點如下：

- （一）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二）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 （三）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鹽業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 （四） 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五)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附件二 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聯單遞送方式
再利用產品出廠前	再利用機構	於再利用產品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及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清運、銷售對象、廢棄物產源等資料。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列印聯單一份及轉化為條碼形式之產品資訊交予清運者。
再利用產品清運	清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於清運出廠過磅秤重後，於遞送聯單上載明「實際清運日期及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再利用機構書面確認，作為其後續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確認依據，並於再利用機構現場刷取聯單上之再利用機構條碼，以利確認接收情形，且聯單應隨同再利用產品運送。 應於再利用產品清運出再利用機構後一日內載運至銷售對象。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收受後，隨同再利用產品運送。
再利用產品收受	清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利用產品送抵銷售對象，應於遞送聯單上載明「實際送抵日期時間」、「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銷售對象確認送抵情形後，由清運者於現場刷取聯單上之銷售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完成收受再利用產品後，清運者應於次月十日前將前月完成簽收之聯單送交予再利用機構留存。 遞送聯單申報程序

		條碼。 2.清運者與銷售對象雙方確認完再利用產品收受後，清運者應於次月十日前將前月簽收完成之聯單送交予再利用機構留存。	結束。
再 利 用 產 品 使 用 情 形 確 認	銷 售 對 象	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資料。	
	再 利 用 機 構	應依前開清運者於聯單上載明資料及出貨磅單，於再利用產品出廠後二日內，進行連線申報實際供應、清運、收受情形之最終修正確認作業，且出貨磅單及遞送聯單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廢 棄 物 產 源 事 業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確認前月再利用產品運作情形。	

備註1：清運機具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備註2：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於現場讀取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再利用產品之操作方式連線申報，或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為同一法人所屬其他分廠者，得免列印聯單。

備註3：申報作業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如期完成申報者，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辦理。